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共12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 |  | 占用城市绿地（1500平方米以下）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  | 占用城市绿地（1500平方米以下）审批 |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下放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政府。（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事业 单位、企业、个人 | 国家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1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 |  | 占用城市绿地（1500平方米以下）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  | 占用城市绿地（1500平方米以下）审批 | （接上页）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事业 单位、企业、个人 | 国家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2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 |  | 占用城市绿地（1500平方米以下）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  |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下放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政府。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所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经批准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应当给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合理补偿。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事业 单位、企业、个人 | 国家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3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 |  | 改变城市绿化规划、城市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配套绿化标准审批建设工程项目。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机关、事业 单位、企业、个人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第 4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 |  |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必须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单位  、  个人 | 国家  、  省  、市、  县 | 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批 |

第 5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  **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 |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 批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和其他组织 | 国家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城市中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6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 |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企业（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国家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7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 |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接上页）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四）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六）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七）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体工商户需要继续经营瓶装燃气供应的，应当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作为该企业的瓶装燃气供应站，并纳入该企业的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体系。  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国家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8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6 |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2、【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3、【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机关、事业 单位、企业、个人 | 国家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9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6 |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  | （接上页）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燃气经营企业改动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充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燃气管道等设施的，应当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改动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三）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申请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书面申请；  （二）相关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  （三）设施改动的设计文件和安全施工方案；  （四）设施改动的现场平面位置图；  （五）经规划部门批准同意改动的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将有关申请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准予改动的应当说明理由。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机关、事业 单位、企业、个人 | 国家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10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7 |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二）整合24项为8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报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国家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5 | 保留 |  |  |

第 11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7 |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4、【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国家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12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8 |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国家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13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9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国家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14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9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国家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15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9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国家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16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0 |  |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  |  |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百年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划定保护范围，确定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加强管理。古树名木生存地的所属单位和个人，是该古树名木的管理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  严禁砍伐、迁移或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事业 单位、企业、个人 | 国家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迁移审核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17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1 |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单位、个人 | 国家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 批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18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2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4 第67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明确为后置审批。  **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国家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  运输、  处理服务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19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2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4 第67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明确为后置审批。  **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国家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20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  **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2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延期审批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4 第67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明确为后置审批。  **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国家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21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  **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2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增加服务内容审批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4 第67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明确为后置审批。  **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国家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  运输、  处理  服务  管理  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22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  **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2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运、收集、运输服务、处理许可变更审批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4 第67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明确为后置审批。  **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国家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  运输、  处理服务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23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  **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2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城市生活垃圾准运审批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4 第67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明确为后置审批。  **3、【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国家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  运输服务审批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需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依法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 24 页，共128页

**表二（行政处罚 共 63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 |  | 城市规划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0号）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城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督查  、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25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 |  | 城市规划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拆除；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 （接上页）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款规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向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规范性文件】**《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兴市府办〔2017〕1号）  二、主要职责（八）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的统一管理、协调；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督查，依法查处违反建设法规、规章的行为。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城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26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 |  | 城市规划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规范性文件】**《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兴市府办〔2017〕1号）  二、主要职责（八）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的统一管理、协调；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督查，依法查处违反建设法规、规章的行为。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城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27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 |  | 城市规划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规范性文件】**《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兴市府办〔2017〕1号）  二、主要职责（八）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的统一管理、协调；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督查，依法查处违反建设法规、规章的行为。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城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督查、  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28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 |  |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使用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九条第四款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29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  **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 |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 款 |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  第四十五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四）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  （六）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30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  **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 |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罚 款 | （接上页）  （七）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31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  **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 |  |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仍继续经营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四）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32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  **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 |  |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仍继续经营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接上页）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  （六）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七）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条件仍继续经营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33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6 |  |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四）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  （六）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34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6 |  |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接上页）  （七）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35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7 |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接下页）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36 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7 |  | （接上页）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 | （接上页）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37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8 |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 责令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38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9 |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39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0 |  |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接下页）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40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0 |  | （接上页）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接上页）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41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1 |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接下页）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42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1 |  | （接上页）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接上页）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43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2 |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施；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44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3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恢  复  原  状  ；  罚  款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45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4 |  |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罚款  ；  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46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5 |  | 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47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6 |  | 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 责令停止使用  ； 限期改正  ；  罚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48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7 |  | 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 | 责令限期改正  ；  罚款  ； 停业整顿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49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7 |  | 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停业整顿；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50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8 |  | 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停业整顿；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三）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  （七）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51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8 |  | 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停业整顿；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三）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  （七）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52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9 |  | 销售未经检测合格或者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燃气器具的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停业整顿；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七条 销售的燃气器具应当符合燃气使用要求，并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在燃气器具明显位置标注气源适配性标识和报废年限。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销售未经检测合格或者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燃气器具，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销售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器具五千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53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0 |  |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的；  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八条 从事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市、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54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1 |  | 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警告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向具备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供气服务，并与用户依法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安全稳定供气。对供气区域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供气。  需要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可以要求当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供气，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具备供气和用气条件的用户，应当自完成管道安装并办理开户手续之日起三日内供气。  第二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气，不得中断。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降压供气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燃气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55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1 |  | 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警告 | （接上页）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气或者不按规定及时抢修，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经批准停业、歇业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用户正常用气。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56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2 |  | 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警告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至少为用户免费提供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用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因用户的原因不能按通知或者约定时间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户再次约定入户检查时间。  燃气经营企业检查人员上门检查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用户可以拨打燃气经营企业的服务电话确认其身份。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户，对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提醒用户整改，用户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用户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用户应当对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予以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57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2 |  | 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警告； | （接上页）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设专人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  用户发现燃气器具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漏气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并可要求其入户检查维修。燃气经营企业接到服务请求后，应当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服务；对燃气泄漏的报修，应当先行告知用户须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58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3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恢复原状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59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4 |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三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钻探、取土等作业以及使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60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5 |  |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一）铺设管道；（二）进行打桩、顶进、挖掘等作业；（三）其他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查询施工地段的燃气设施竣工图，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探测或者开挖。进行现场探测或  （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61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5 |  |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接上页）者开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因建设工程施工对燃气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62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6 |  | 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笫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机构的组成、职责、应急行动方案等内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责任制，健全燃气安全保障体系。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63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6 |  | 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接上页）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或者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告知负责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并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64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7 |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 | 责  令  改  正；  警  告；  罚  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用气管理规定：  （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并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燃气器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65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8 |  | 燃气用户 ：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  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接下页） |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警告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四十二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  （四）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  （五）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66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8 |  | （接上页）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责令改正； 罚款；  警告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四十二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  （四）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  （五）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67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9 |  | 单位和个人：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  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责令改正； 罚款；  警告；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  （二）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  （三）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  （四）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68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9 |  | 单位和个人：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  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责令改正； 罚款；  警告；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  （二）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  （三）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  （四）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69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0 |  |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八条 从事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具备安装维修资质的企业目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区域内违反燃气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70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1 |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责令停止侵害；  罚款；  赔偿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71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2 |  |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罚款；赔偿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72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3 |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 警告；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73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4 |  |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赔偿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74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5 |  | 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以树承重、就树搭建；采石取土、建坟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赔偿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六）采石取土、建坟；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75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6 |  | 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赔偿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76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7 |  | 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赔偿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77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8 |  | 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赔偿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78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9 |  | 擅自砍伐、迁  移树木的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赔偿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79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0 |  | 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致死的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赔偿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80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1 |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的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罚款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81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1 |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的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罚款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82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2 |  | 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 | 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并归还；罚款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83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2 |  | 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 | 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并归还；罚款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市、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绿化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84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3 |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85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4 |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  （接下页）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赔  偿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86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4 |  | （接上页）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赔  偿 | （接上页）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87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5 |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罚款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88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6 |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接下页）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赔  偿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89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6 |  | （接上页）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  罚款  ； 赔  偿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 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90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7 |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接下页）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  警告  ；  罚款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 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91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7 |  | （接上页）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罚款  ； 赔  偿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 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92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8 |  |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责令其限期处理  ；  予以没收  ；  罚款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 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93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9 |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罚款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 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94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0 |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罚款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 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95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1 |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罚款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 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96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2 |  |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造  ；  拆除  ；  罚款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 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97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3 |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 责令其恢复原状；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 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98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4 |  |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 | 罚  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  第八条 城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并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垃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99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5 |  | 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 | 罚 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  第十五条 居民家庭装修废弃物和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不得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100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6 |  |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接下页） | 责令限期改正  ；  罚  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  第十三条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餐饮垃圾应当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第十九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一）按时收集生活垃圾；（二）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四）垃圾运输线路应当避开水源保护区；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101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6 |  | （接上页）垃圾运输线路应当避开水源保护区； 禁止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 | 责令限期改正  ；  罚  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  第十三条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餐饮垃圾应当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第十九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一）按时收集生活垃圾；（二）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四）垃圾运输线路应当避开水源保护区；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102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7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  ；  罚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  第十九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  （三）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103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8 |  | 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 | 责  令  其  限  期  改  正  ；  罚  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  第十九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  （五）不得混合收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104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9 |  | 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 | 罚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  第十九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  （六）不得擅自将境外和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105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60 |  | 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的 | 责  令  限  期  整  改  ；  罚  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和措施，定期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106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61 |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罚  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市、县（区）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107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62 |  |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单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改正；罚 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必须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单位，由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 108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63 |  | 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 | 责令限期缴纳  ；  罚款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 城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行为进行督查、处理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109页，共128页

**表六（行政检查 共 4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 |  | 城市规划区规划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2、【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0号）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以及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和修改情况。（接下页）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城市规划区域内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 **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接下页）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110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 |  | 城市规划区规划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 （接上页）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和变更情况。  **3、【规范性文件】**《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兴市府办〔2017〕1号）  二、主要职责（八）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的统一管理、协调；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督查，依法查处违反建设法规、规章的行为。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兴宁市城市规划区域内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 （接上页）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111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 |  | 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设置监督检查 | **1、【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粤府令第187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https://baike.so.com/doc/540149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部门是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精简、高效、便民原则，指定三个以下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以及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2、【规范性文件】**《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兴市府办〔2017〕1号）  二、主要职责（七）负责市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审批及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设置监督检查工作 | **1、计划责任：**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破损的、不规范的广告招牌。  **2、通知责任：**对各项检查拟草文件发出检查通知，并要求各单位、企业做好自查上报工作。  **3、示证责任：**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4、实施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收集有关证据。  **5、听取意见责任：**在检查后，将有关情况当面反馈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6、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针对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检查情况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  **7、后续管理责任：**整改后仍然存在问题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督办，并不定期对相关项目进行复查。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112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 |  | 城市燃气安全检查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省  、  市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 **1、 计划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制订年度检查计划和工作方案。  **2、 抽查：**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流程，和纪律，加强检查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检查工作质量，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检查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不得少于2人，不得提前通知被检查企业。  **3、 检查责任**：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资质等方面。  **4、 处理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就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0753-3334805 | 保留 |  | 该职权委托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行使 |

第113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 |  | 城市桥梁安全检查 | **1、【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2、【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3、【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城市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城〔2011〕202号）  一、高度重视城市桥梁安全管理工作（二）建立完善的桥梁安全负责制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制。各城市要加强统一领导，完善组织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具体部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城市桥梁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实现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形成管理有效的责任制和监管机制。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桥梁安全检查管工作 | **1、 计划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制订年度检查计划和工作方案。  **2、 抽查：**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流程，和纪律，加强检查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检查工作质量，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检查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不得少于2人，不得提前通知被检查企业。  **3、 检查责任**：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资质等方面。  **4、 处理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就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

第114页，共128页

**表十（其他 共 14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 |  | 燃气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  |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的或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准文件，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批准要求实施。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行政备案 |

第115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2 |  | 燃气经营企业中止供气前备案 |  |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用户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书面催缴，管道燃气用户经催缴仍不支付燃气使用费的和违约金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中止供气，但应当在中止供气十五日前书面通知用户，并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中止供气前备案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的或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准文件，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批准要求实施。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行政备案 |

第116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3 |  |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的或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准文件，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批准要求实施。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行政备案 |

第117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4 |  |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评估报告备案 |  |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的或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准文件，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批准要求实施。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行政备案 |

第118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5 |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审批 |  |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事业、企业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审批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的或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准文件，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批准要求实施。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行政备案 |

第119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6 |  | 城市（主街路）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审批 |  |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个人、机关单位 | 省  、市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审批管理工作 |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及时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实。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并出具相关批文；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5、后续监管责任：**通过日常监管，加强城市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对未领取准运证运输城市垃圾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行政备案 |

第120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7 |  | 移交、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批 |  |  | **【部门规章】**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4 号）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它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时，应当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负责其迁移或拆除工作，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机关、事业、企业、个人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交、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批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的或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准文件，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批准要求实施。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其他服务 |

第121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8 |  | 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批 |  |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批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的或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准文件，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批准要求实施。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其他服务 |

第122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9 |  | 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审 批 |  |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审批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的或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准文件，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批准要求实施。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其他服务 |

第123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0 |  |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审批 |  |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经批准停业、歇业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用户正常用气。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企业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审批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的或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准文件，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批准要求实施。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其他服务 |

第124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1 |  | 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绿化规划、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有关部门方可办理报建手续。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事业、  企业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的或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准文件，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批准要求实施。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其他服务 |

第125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2 |  | 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事业、  企业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变更审批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的或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准文件，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批准要求实施。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其他服务 |

第126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3 |  |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用地审核 |  |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达不到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服批准，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责任，按照所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交纳绿化补偿费。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交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并按规划专项用于绿化建设。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事业、  企业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用地审核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的或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准文件，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批准要求实施。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其他服务 |

第127页，共128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14 |  |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  |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机关、  事业、  企业、  个人 | 省  、市、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的或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准文件，按法律法规程序送达。  **5、后续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是否按批准要求实施。 |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热线：  0753-3334805 | 保留 |  | 其他服务 |

第128页，共128页